

四川农业大学文法学院2011年法学双学位招生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1/2021_2022__E5_9B_9B_E5_B7_9D_E5_86_9C_E4_c68_641356.htm 四川农业大学文法学院2011年法学双学位招生简章，招生对象：2009级、2010级在校各专业本科生、研究生。“双学位”是指在校本科生在保证完成主修专业的同时，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，再完成跨学科门类的另一个专业的学位课程，达到授予学位条件者，可同时获得另一个学科门类的学士学位。修读法学双学位，系统地学习法学理论和法律知识，将使你在参加公务员考试、法律硕士考试、国家司法考试时，站在一个比别人更高的起点上，并将有机会成为一名法官、检察官、律师，成为能够从事各类法律工作的综合应用型法律专门人才和管理人才。系统学习法律知识，将使你进一步向复合型人才的方向靠拢，掌握公司企业、合同、经济法律知识，从而增加自己的求职砝码，这些法律知识同时也是创业必备的法律知识。

一、招生对象：2009级、2010级在校各专业本科生、研究生

二、主干课程：法理学、宪法学、刑法学、民法学、合同法学、经济法学、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、刑事诉讼法学、民事诉讼法学、国际私法学、商法学、观摩模拟审判

三、学分、学制：法学双学位实行弹性学分制管理，学生在2年内修读满74.5学分均可。

四、管理模式：学生录取后，由法学院统一管理第二学位有关的课程安排、考勤、考试、成绩记载、证书及其他有关事项。除此外，不改变学生与主修专业的学院的一切关系。

五、收费标准：按74.5学分缴纳学费，分两次缴清。书本费600元，一次性缴纳，多退少补。

六、报

名时间：即日起到2011年9月20日 七、报名程序：向本人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并填写《修读“双学位”申请表》 八、咨询地点：文法学院办公室（第四行政楼二楼，电话2882286）法学系办公室（第四行政楼一楼，电话2883092）咨询电话：13183743831（老师）13778765854（刘老师）推荐新闻：
#0000ff>中国人民大学2011年金融学第二学士学位生招生简章
#0000ff>中国人民大学2011年知识产权法第二学士学位生招生简章 #0000ff>西南政法大学2011年法学专业第二学士学位招生简章 #0000ff>云南师范大学2011年本科双学位教育招生章程
#0000ff>云南师范大学2011年教育学专业（教师教育方向）双学位招生章程 #0000ff>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